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繆其祐

被　　告　呂學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